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2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要求，公司按照新的报告格式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4、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5、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8，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新的报告格式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如下：

1、调整报表：资产负债表的有关项目

（1）“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影响金额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追溯调整法	
1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64,077.49
2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票据	
3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	1,464,077.49
4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48,645.00
5	2019 年 1 月 1 日应付账款	1,748,645.00

（三）《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五）《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 者权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 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2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640 万股；

2、回购价格：公司预计在 2019 年度报告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对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822,022 股减至 331,422,022 股。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首发展”）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下简称 “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15 日，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同时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同意公司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97 元 / 股。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9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97 元 / 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一致，不存在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18 年 11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24 号）。

6、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后，对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披露《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24 号）。

7、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首次授 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 40%。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或 ② 以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 150%。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655 万元，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测算，因考虑股份支付计提费用因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4 万元。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考虑股份支付计提费用因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1.4 万元，未达到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的目标。

2、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55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078 万元，未达到考核基数 4078 万元的 150%，即未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6117 万元的考核指标。

综上，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注销数量为 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剩余未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胡国栋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2	李晓斌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3	李　波	董事	3,000,000	1,200,000	40%	1,800,000
4	姜　琴	董秘	2,000,000	800,000	40%	1,200,000
核心员工（5 人）			5,000,000	2,000,000	40%	3,000,000
合计			16,000,000	6,400,000	40%	9,600,000

（三）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 / 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总金额为 25,408,000.00 元，加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6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337,822,022 股减至 331,422,022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74,097	5.47	−6,400,000	12,074,097	3.6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8,474,097	5.47	−6,400,000	12,074,097	3.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347,925	94.53	0	319,347,925	96.36
人民币普通股	319,347,925	94.53	0	319,347,925	96.36
三、股份总数	337,822,022	100.00	−6,400,000	331,422,022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授予对象个人绩效方面进行了考核，对公司经营目标绩效未达成，不能对第一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并予以回购注销，考核结果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九、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而回购注销对应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2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尽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互联网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的情形。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亲笔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9:00−11:30 和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

具体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信函上请注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0

（四）联系方式：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143995

电子邮箱：SD000611@163.com

联　系　人：姜琴

（五）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A。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详见附件 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11，投票简称：“天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股东账号：

委托人注册号（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提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经传真登记后请将委托书原件与股东登记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邮寄至本公司。

3、受托人应提供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以及委托人证券账号。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0-2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首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00 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 34,200 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 GP 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 100 万元，LP 之一为本公司，出资 4.99 亿元；LP 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8 亿元。

2017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 年 9 月 13 日、10 月 13 日、11 月 13 日、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 日、2 月 3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5 日、7 月 5 日、8 月 4 日、9 月 4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及 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12 日、3 月 9 日、4 月 10 日、5 月 10 日、6 月 11 日、7 月 9 日、8 月 8 日、9 月 10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 月 11 日、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 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 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 2,549.20 万元，其 75%的亏损金额 1,911.90 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 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 年 12 月 29 日，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 75%股权。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27 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 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 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 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 > 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 25000 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 825 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 912,620,800 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 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 的公告》（临[2019-34]）。

2020 年 2 月 21 日和 3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 年 2 月 21 日，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1、本补充协议自天首发展、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就同一事项，如《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二、本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签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经董事会审议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天首发展　　公告编码：临 2020-2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46,547,338.61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3,917.7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17,417.48 元，每股收益为 0.036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4,464,713.26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05,828,428.88 元，股东权益为 402,560,779.3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的主营业务仍为亏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2019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还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内控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为使公司经营活动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机制和实际执行中存在一般缺陷，内控制度的执行需整改、完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